

湖北教育叢刊第一集之六

本廳半年來
工作繁述

湖北教育廳編印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廳自去歲七月改組以來，瞬逾半載。關於教育事業之設施，因過去天災人禍之摧殘，整個教育陷於殘破凋零之境；欲謀興革，終以限於實際環境之困難，深愧未能予社會以滿意。所幸年來匪患漸告肅清，人民稍得蘇息，本省教育已有徐圖復興之望；深願我教育界同人，同德同心，戮力以赴，湖北教育乃得循序以發展。所有半年來工作概況，特摘要分述，亦以檢閱過去，策勵來茲；并以供關心教育事業者之參證云爾。

程其保附誌

(二) 教育行政

(1) 修正本廳組織系統

本省有教育廳之組織

育乃得以維持弗替以至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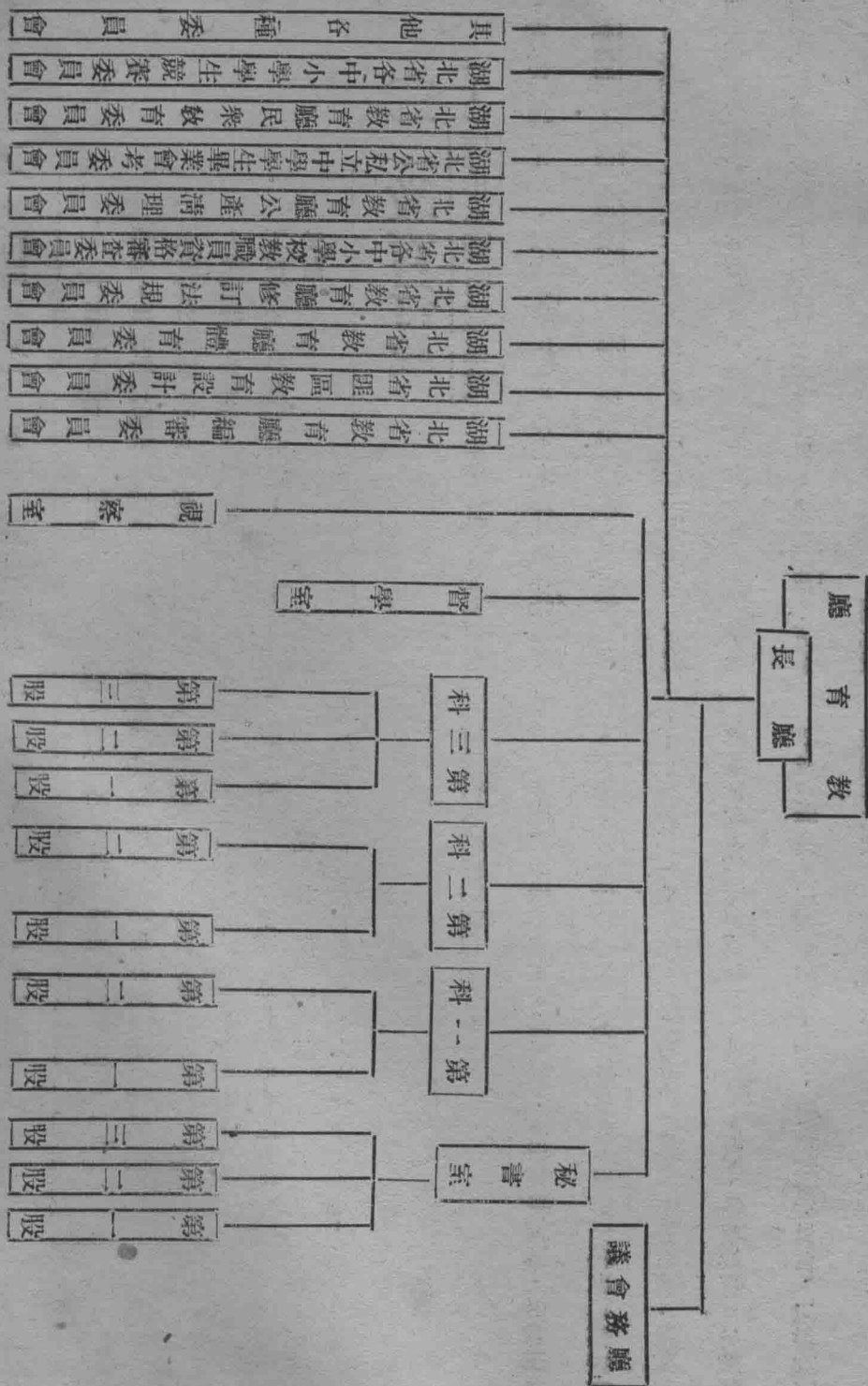
，實始於民國八年，以路孝植氏爲首任之廳長。後經錢葆青，郭肇明，宗彝，程鴻書，范鴻泰諸氏之更迭；十五年之湘鄂政務委員會及十六年之臨時政委會，均曾一度改科，唯旋即恢復；迄十七年，省府改組，劉樹杞氏來長教廳，組織始漸臻於完密。六載以來，已歷七次之改組：賴黃貽蓀，黃離，明，楊在春，沈士遠，夏浮筠，程天放諸氏之經營，湖北教

本廳之組織，前本分爲四科；後以經費縮減，併爲三科，而以秘書室兼理總務。本任改組後，以第一科專司經費之預算、計算、及交代；第二科專司高等、中等教育、及文化事業行政；第三科司縣區、社會、小學、各項教育。另設督學及視察員，以期視察之周密；組織編審委員會，以增加出版編審之效能。茲將修正之組織系統，表列如左：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況

11



(2) 通令整飭學風 吾鄂近年以來，災變迭乘，

來得以維持安定發展之秩序。

地方事業幾於破滅殆盡。現值境內匪患漸告肅清，亟應與民更始，教育為治亂之源，尤關重要。故其保履任之初，即以復興地方教育，嚴格整頓學風，為整理鄂教之方針。嗣復奉蔣委員長嚴令整飭學風，囑以整頓師風，為整頓教育之入手。並謂『該省學風素來囂張，每有改革，動輒結黨把持，橫生枝節，倘若再事因循，不加糾正，則該省教育前途，將永無推進之希望。現在經費既按月支付，所有積欠亦復按成補發，在此整頓期間，關於行政，務以整齊嚴肅為主，學界服務同人，亦應竭誠殫力，各盡本分。倘有不良份子，藉故滋生事端，阻碍進行大計，准由該廳長隨時電陳本總司令，定當從嚴究辦。』等因：本廳奉令後，即分令所屬機關，轉飭全省學校及全體教界人員，勉為社會表率，同樹教界楷模，共體斯旨，力挽頹風！幸各校員生俱能努力自愛，故半年

(3) 召集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 本省省款所辦之教育，雖有力求整頓之必要，然各校尚具有相當之規模，惟各縣區教育之殘破凋零，實有不堪設想者。良以劫後餘灰，農村破產，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散諸四方，求生之不暇，更何有於教育？顧災禍雖為教育殘破之主因，而民愚實為成災召禍之階厲。今者地方元氣雖未盡復，而民衆既稍蘇息，其所以感化善導，使民心來歸者，端賴教育。故發展地方教育，實為今後救鄂之要圖。其保本此信念，履任伊始，即擬定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並積極籌備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經兩月之籌備，於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開會於本廳，計到有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及科長六十餘人；收到提案三百餘起，詳加研討，決議要案三十一件，為全省同仁一致以赴之鵠的。議決成立經廳核定各案，表列如左：

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本廳審核結果表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提案種類	案由	審核結果	備考
教育行政	(一)發展地方教育案	1. 考成辦法懲戒事項內加「不遵上級機關命令辦理指飭事件或逾限不呈復者」作為第三項以下依次遞推示	
	2. 全案分呈省府總部教部核示		

本應半年來工作概述

四

(二) 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	照辦	
(三) 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按照省庫財力酌予增設	
(四) 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案	照辦	
(五) 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察職務努力從公案	照辦	
(六) 各縣教費困難擬將歲入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由科長兼任以節經費案	由廳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七)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照辦	
(八)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尙武精神案	除特設學科分授外餘照辦	
(九) 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	由廳另擬提倡生產教育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十) 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查「湖北各縣教育局裁留暫行辦法」甫經呈准施行未便遽予變更惟已裁局各縣其經費能增至兩萬元以上者准照發展地方教育案(三)組織案內辦法第三項辦理	
(十一) 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照辦	

教育經費

初等教育	(十二) 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部核准後通令照辦	
	(十三) 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	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十四) 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飭各縣縣政府遵辦	「縣政捐內原有黨費請移作教育經費案」已併入此案內
	(十五) 縣政捐內原有黨費移作教育經費案	與「擴充教育經費案」合併	
	(十六) 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過於加重人民負擔未便照准	
	(十七)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照辦	
	(十八) 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十九)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二十) 提取各縣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准予採擇施行	此案連同「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一併辦理
	(二十一) 改良私塾案	通令飭遵	
	(二十二) 厲行強迫教育案	通令飭遵	

中等教育	(三)推廣鄉村教育案	通令飭遵	
	(四)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通令飭遵	
	(五)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留備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參考	
	(六)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各縣現時限於經費應儘先發展小學本案應緩執行	
社會教育	(七)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通令各縣遵辦	
	(二)推進社會教育案	照辦	
	(五)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通令各縣於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時遵照辦理	
	(三)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照辦	
	(三)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照辦	

(4)召集省立各校館長訓話

竊以風俗之厚

來廳訓話，對於校務之各方面，無不加以詳密之指示，綜計

薄，常由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故一校校務之良窳，常視校長一人之所嚮為轉移。本廳自本年度起，即常召集各校館長

要點，約如左列：（原文見湖北教育月刊創刊號）

一、經費問題：（1）清理積欠；（2）經濟公開；（3）監

督會計；(4)規定修理程序；(5)清理結存。

二、師資問題：(1)減少兼職教員；(2)增加鐘點與提高待遇；(3)實施教訓合一；(4)注重研究工作。

三、教學問題：(1)考核成績；(2)取締缺課；(3)改進課程教本；(4)注重課外活動；(5)提倡生產教育。

四、訓育問題：(1)確定標準；(2)嚴格管理；(3)提倡羣育；(4)整齊制服；(5)師生合作。

五、體育與衛生問題：(1)厲行軍訓童訓；(2)實行早操；(3)提倡運動；(4)體格檢查；(5)衛生管理及設備。

六、其他事務與出版物問題。

凡此諸端，俱爲目前整理學校行政之聲聲大者，各校館固宜本此標準以努力，即本廳亦視爲考成之依據。

(5)發表告教師書

學校行政，固賴校長爲以督責整理，而潛移默化，教師實負裁成之責。年來學風之壞，固由于政治之劇變，思想之動搖，負教導之責者，要亦未能辭其咎。教育界既爲社會之先覺，故必須於顛沛困苦之中，樹堅貞卓絕之節，視教育爲神聖之使命，以育材爲終身之事。

本廳年來工作概述

業。對學生則感之以誠，規之以義，導之於善，進之於德，而後乃能收師生合作之效，竟化育之功。本廳爰就(一)教育宗旨，(二)人格修養，(三)學術研究，(四)服務精神各點，對全省教師，分別勗勉，共圖改進。(見叢刊第一集)

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召集省私立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訓話，告以世界教育趨勢及今後努力之方向。(原文見叢刊第一冊)世界教育之趨勢有三：如求學機會平等，延長強迫教育年限，提高人民智識，則全民化之趨勢也；注重體格訓練，養成團體精神，培養愛國心理，則國防化之趨勢也；生活之質樸，生產技能之訓練，教育宗旨之固定，教學方法之優良，師資問題之重視，則生產化之趨勢也。世界之進化如彼，吾國之落後如此，吾輩若猶不能惕勵奮發，其何以副國家社會之期望乎？其所以奮起直追者，無他，(一)繼續研究，使學問隨時代而進步；(二)通力合作，共謀地方教育之發展；(三)嚴格考核學生德學之進修；(四)運用活的教學之方式；(五)減少兼課之習慣；(六)隨時注意學生作業；而已。

(6)發表告學生書

教育行政之機關，固爲政府與學校，而教育實施之對象，厥爲學生。故學生學業之勤荒，直接影響于教育之功效。且學生爲將來國家之主人翁，其種因實關係於整個國家之命運。本廳爰發表告學生書，以六

事勉我全鄂青年：(一)體格之宜強健也；(二)人格之宜高尚也；(三)思想宜純正也；(四)養成勇毅耐勞之精神也；(五)儲養實用之學術也；(六)養成有紀律之生活也。誠能如此自愛自重，奮發有為；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矢破釜沉舟之毅力，養成嚴肅整齊之學風，造就高深切用之學問；則他日之所為國爭生存，為民族求出路者，皆今日教養之功也。又豈止整飭學風而已乎？(見叢刊第一集之一)

(7) 通令各校館擬具整頓教育計劃

教育之整理，貴乎有完備周密之計劃，蓋教育為國家百年之大計，絕非因循泄沓所能為功。苟事先無完善之計劃，事後鮮嚴密之考核，縱有長材，何能望其進步？其保爰頒發要點，令各校館限期擬具整頓計劃，呈廳核准施行。

(8) 通令各縣擬具縣區教育推行計劃

各縣縣政府縣教育局局長，負有整頓地方教育之職責，一切進行，必須切實計劃於先，悉力推行於後，乃能奏效。前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籌備小學採用二部制等令，均經本廳先後通令各縣遵辦；並嚴令各縣，釐定實施步驟，戮力以赴，計日程功。關於師資宜如何慎選？經費應如何擴充？均須通盤統籌，詳細規劃，蓋必如是，地方教育乃有復興之望也。

(9) 整飭私立學校

自十八年部頒私立學校規程以來，各地各級私立學校之籌備與辦理，固已遵循有自，即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與監督，亦復有所依據。凡學校之新設者，應依規定之程序；已立案者，須作嚴格之管理；庶不致濫設學校，貽誤青年。本省私立學校十居其六，關係尤為重大。本年十月間，復奉教部一〇八四八號之訓令，將私立學校規程酌加修正，本廳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嚴定各校開課之期，及每年招收新生之期限，其有不依照規程辦理者，俱嚴加訓斥，或飭令停辦。

(10) 保障教職員工作

教育乃久遠之事業，行政者容有時而進退，施教者必業久而乃專。不幸教師視學校如傳舍，學校以教師為雇員，每於學期更始之際，紛紛更迭，教員工作既失保障，自難免五日京兆之心，欲其安心工作，為國家作育人材，而不競謀活動也難矣！本廳爰通令各校，嗣後不得任意辭退教員，即有更迭，亦應將平日服職狀況及辭退緣由，呈廳核奪，俾資保障。保障教員辦法附列如左：

△湖北省立中小學教員保障暫行辦法

- 一、湖北省立中小學教員之保障在教育部教員保障規程未頒布以前均適用本辦法
- 二、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之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

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曾任教職員或公務員貪污有據者

(四) 教學成績不良或對於所任功課并非專長者

(五) 曠廢職務或任意缺課者

(六) 兼任有給職務者

(七) 在學校兼讀者

(八)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九) 兼任教員兼課所得之薪給總數超過專任教員之薪額者

者

三、凡教員有前列各項情形之一除由教育廳查實逕令學校解

職外應由校長隨時查明臚列事實呈報教育廳核辦但在教

育廳尚未查實以前校長不得擅行解職

四、凡教員有前列各項情形之一如校長隱匿不報經教育廳查

實即予連帶處分

五、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之教員不得無故隨校長之任免為去

留

六、教員辭職者應由校長檢同該員辭職文件呈報教育廳核辦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11) 取締兼課與提高教員待遇 教員應以專任

為原則，其所以有兼職教員者，蓋不過為特殊需要而求特殊人材而已。若乃視專任為例外，以兼課為當然，則不特違反教育專業化之原則，而且心志紛歧，教學必鮮成績。本廳特通令嚴格取締，務使各校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專任人數四分之一；且不能超過一定限度之鐘點。

兼任教員一經減少，專任教員增加授課時數，自必提高其待遇，乃得其平。本廳爰一面嚴格取締兼課，一面特令各校增加教員鐘點，提高教員待遇。

(12) 規定各中學徵收費用標準 中學徵收學

生費用，中學規程早有嚴密之規定。(八十條)一、學費；二、圖書費；三、體育費，得依法徵收；餘則不得濫收任何費用。(九十一條)而依照本省單行法之規定，省立學校免收學費；再各校經費之預算，多有購置圖書之項目；是學費與圖書費之在本省省立學校，亦在免徵之列者也。乃查各校對學生之徵費，有所謂雜費也，損失費也，寄宿費也，被單費也，體育費也，制服費也，名目繁多，使學生負擔奇重。每值學年開始之際，學生必繳四五十元，乃得進校，是不特寒賤者絕上進之路，即中產之家，亦感子弟進學之難。本廳爰照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省省立中學徵收費用之標準：

標準：

一、學費：免收

二、圖書費：免收

三、體育費：每生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五角

四、制服費：冬夏兩季各一套，用國貨布質，以時價為標準。冬季不得過四元，夏季不得過三元。

五、報名費：本期應專案呈廳核奪，以後報名費每生至多不得超過五角。

六、凡中學規程中所未規定之雜費，損失費，被單費，寄宿費等，一律不准徵收。

此外並通令各私立中學，對學生徵收費用，應遵照規程第十一章關於私立中學徵收費用各條之規定，不得擅立名目，

額外徵收，以期毋失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

(13) 通令各小學不得徵收雜費

小學不得向

兒童徵收雜費，教部早頒明令（參看小學規程十一章六十八條）。現查本省省私立各小學徵費，漫無標準，殊有未合。

爰特嚴令各校，除酌量徵收書籍費，制服費外，其他雜費，一律不得徵收。學費一項，省校仍舊免收；私立學校，每期

每名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並應設三

分之一以上免費之學額，以救濟貧寒學童。

(14) 改定省立小學名稱

教部新頒小學規程，

規定省立小學應以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又一地立別相同之

公立小學，得以數字為校名之序別。（小學規程第二章十一

條）本廳爰遵令改定本省省立小學校名如左

原有名稱	改定名稱
湖北省立第一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一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二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三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三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四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四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五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六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七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八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九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一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二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三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四小學校	湖北省立第十五小學校
湖北省立武昌第五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六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七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八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九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小學	湖北省立宜昌小學	湖北省立襄陽小學	湖北省立武穴小學	湖北省立武昌第十一小學	湖北省立漢陽小學

(15) 擬訂捐資興學褒獎章程

本廳召集全省縣

區教育行政會議時，對獎勵捐資興學，曾專案討論，並決定除捐資至五百元以上，遵照部章辦理外，其在五百元以下者，則由本廳遵章另擬規程，爰訂湖北省捐資興學暫行章程十二條，通飭辦理。其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不及百元者，授與五等獎狀；

本廳 半年來工作概述

- 二、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16) 募集冬衣救濟匪區難民

前者其保鄂東視

察之所及，如黃陂，宋埠，麻城，沙窩，中途店，王家灣，

郭家河，七里坪，黃安，河口等處，農田則荆蒿成幃，房屋則橫摧棟折，腐尸枯骨，觸目淒涼。現雖經國軍次第收復，然歸來難民，殊鮮生計，而時屆隆冬，猶御單衣蔽體。爰本古人解衣推食，救災恤鄰之美德，並遵照剿匪總部之規定，訂定募集寒衣辦法，令武陽省立各小學學生，分區勸募。募集結果，計衣履四千二百九十三件；國幣九元七角；銅元五千四百四十枚。分送湖北省賑務委員會，二十五路總指揮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轉發難民，以資救濟。

(17) 訂定教職員請假辦法

學生之作業，固精

於勤而荒於嬉，教師之服職，尤貴有恆而有守。且教職員寒暑休假之期已長，則授課期間之請假，自不能不有相當之限制。本廳爰訂定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辦法，俾資遵守。附列請假辦法如后：

▲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

辦法

- 一、凡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及請人代理除主管人員（指院長校長館長場長等）應遵照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教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三、事務緊急時期除患重症經醫生證明由主管人員特准給假

外不得請假其在假期內者並得令其銷假

四、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得由主管人員按其來往路程核定日數

五、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但確罹重症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由主管人員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四星期

六、省立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請假代課辦法及女教員分娩期內請假代課辦法另行分別規定

七、凡例假不算入請假期限之內

八、請假應親筆填具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函陳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前項請假單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他人代填請假單式由學校或機關另訂之

九、請假無論時期長短必須請人代理代理人須經主管人員認可或逕由主管人員請人代理

十、請假超過一日者病假應繳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事假及婚喪假應繳驗足以證明之函件

十一、請假屆滿因故未能銷假者應於屆滿前請求續假仍適用第四第五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

十二、凡未經請准給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請准續假亦不依期銷假者無論已否請人代理概以曠職論

三、每學期曠職超過十日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呈准教育廳改聘或改委

四、病假日期超過第五條之規定仍無全愈希望者應由學校或該機關呈報教育廳核辦

五、請假超過兩星期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將請假人姓名事由及代理人姓名履歷隨時呈廳核準備查

六、有第三十四五三條情事之一者如學校或機關未即依限呈廳查出者即予該主管人員以處分

七、代理人代理期限應以請假人假滿之日爲止

八、代理人由本人請代者其薪給由本人自理由學校或機關請代者其薪給在原任教職員薪給項下開支由代理人逕向學校或機關具領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學校教育

(1) 增設幼稚園 幼稚教育，爲教育之基，各國咸重視之。本省幼稚園，總計祇十一所，且園址分佈不勻，往往寓居僻處之兒童，須奔走數里，乃得入學，殊感不便。茲爲謀救濟起見，爰於武昌城東十一小，城南二小，城北女師附小，漢陽小學各增設幼稚園一所，俾各幼稚生得就近入學

，而免奔走之苦。倘日後教費充裕，當再普遍設立，期無一失學幼稚生而後已。

(2) 增添中小學班次及整理初級小學 鄂省中小學，每級均有秋季始業及春季始業之班次。但自前年災患之後，各校多有將班次縮減者，現因經費困難，尙無法全部補足，乃先將省立職業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實驗學校，五中，七中，八中，十一小，十二小，十三小，男師附小，女師附小，一、二、三、鄉師附小，各增添一班。至其他班次不全各校，俟下年度再逐漸添加。

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原有六十所，共七十一班，其中頗有校舍糾紛，學生學額不足者，本廳乃分別歸併整理，改辦爲五十五所，班數仍舊，校舍校具，均撥款修理，並詳定整理教學及訓育辦法，嚴令切實改進。

(3) 創闢短期義教區并添設簡易小學班 本省失學兒童，爲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推其原因，皆由于家庭經濟困難，無力入學。本廳擬定湖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准教部備案，第以教費減縮，不克按照原定計劃施行。現暫就武昌，宜昌，襄陽三地，闢爲三實驗區，設立短期小學共十所。並於武昌城市區省立各小學，附設簡易班十班，以爲他邑之模楷。此後經費增加，當再漸次擴充，

務使各地失學兒童，於最短期內，有獲得相當知識之機會，俾他日成爲健全之國民。

(4) 提倡女子高等教育

湖北女子之受中等教

育者，每年有畢業生四百餘人。往往因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輟學者常十之六七。本廳爲補救斯弊，特准各女校之請，令教育學院兼收女生，予女子以平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5) 籌增職業學校

我國教育，向偏重普通學校

，而忽視職業教育。數十年來，流弊叢生，因流民之日多，而社會乃日趨于變亂。故凡關心教育者，莫不力倡職業教育，以爲匡救。本廳爰將原有之男女省職，切實整頓，增添班次。一面擬具詳細計劃，將職業學校經費，逐年增加，將原有之省立普通中學漸次改辦職業學校。務期於三年之內，全省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均各占中等學校百分之四十，職業教育經費至少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各縣每縣至少須設職業學校一所，若因經費困難，不能單獨設立者，亦應附設職業班，其原有之初級中學應逐漸改爲初級職業學校。此外並規定今後私立中學之設立，應以職業學校爲限，已辦之私立中學，亦儘量督促改辦職業學校。現該項計劃已呈教部請示，一俟核准，即可按照施行。

(6) 改進小學教務舉行聯席會議

八月十日

由廳召集省立各小學校校務負責人員，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下列各項問題：(1)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之分配，(2)各學科教本之選擇，(3)童子軍教練員任課次數之規定，(4)早操之舉行，(5)勤作生活週記，(6)注音符號之推行，(7)勞作實習之規定，(8)教育參觀團之組織，(9)補充教材之選編，(10)幼稚園全日制之改訂，(11)盡量收容學生，(12)禁止體罰，(13)慎選音樂教材，(14)考查課內外作業，(15)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會議結果，對上項問題俱有相當之決定。並已令飭各小學遵辦。

(7) 審查各校教職員資格

鄂校師資，極不整齊

，學生成績之壞，實非無因。爰由本廳組織中小學師資審查委員會，從嚴審查。並令各省校校長，以後不得任意更換教員，其有新聘教職員，均應將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呈廳審查。有解職者，亦須開列解聘理由，呈廳核奪。

(8) 組織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師資格審委會

教部爲改進黨義教育起見，曾通令全國各中小學於二十二年度起，不單設黨義課程，另採濬有本黨黨義之公民教本。然該項公民課程，既與黨義有密切關係，其担任教師自不能不注意遴選。至於訓育主任，因黨義課程之歸併，則更有遴選之必要。本廳爰依據中央頒佈之條例，會同省黨部組織

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並訓令各中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師將證件送會審查，現已在進行核辦中。

(9) 舉行湖北省第二屆檢定考試

本省第二屆高等檢定及普通檢定考試原限六月底辦竣，嗣因本廳改組，時間倉卒，展緩於七月中旬，始組織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延聘王星拱皮皓白等為委員，積極進行。一面公告招考，一面請各委員撰擬試題，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報名日期，八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為致試日期。計報考高等檢定者五十五人，普通檢定者六十二人，以報考普通行政最多，教育行政次之，司法官又次之，其他技術人員極少；女子則更無一報考者。結果高等檢定全部及格者十名，科別及格者二十八名，普通檢定科別及格者二十五名，就中以報考行政人員之洪毅及報考醫師之張治道二人成績較優，九月九日授予檢定及格證書。

(10) 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本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中小學畢業會考，於五月間開始籌備，七月間結束，歷時三月。組織會考委員會，并派各督學赴宜昌，黃州，武穴，襄陽等處，籌備各該區中小學畢業會考。六月舉行考試，七月評閱試卷，揭曉成績，計參加小學畢業會考者五百八十三人，成績列甲等者四十人，列乙等者一百九十八人，

列丙等者三百二十八人，列丁等者十七人。參加中學畢業會考者，初中七百四十九人，成績列甲等者五人，列乙等者七十九人，列丙等者五百六十二人，列丁等者一百〇三人；高中一百六十二人，成績列乙等者十五人，列丙等者一百十三人，列丁等者十三人，列戊等者二十一人。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懲獎，促其奮勉。

(11) 舉行專科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

各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頗多不善，其中經教部取消立案，或令分年結束，或不予核准立案者，為數當不在少。此項學校之學生，自不免感覺失學之苦。教部特設法救濟，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各生受甄別試驗後，按其成績發給証書，轉入公立及已立案學校之相當年級肄業。本廳奉令主持武昌區甄別試驗，組織委員會，登報招考，計報名者三十五人，經審查准予與考者二十五人，考試科目分基本與專門兩種，均由各委員擬題，考試結果，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二人，六十分以上者八人，五十分以上者十人，四十分以上者二人，三十分以上者一人。由甄別試驗委員會呈部核定，發給轉學証書。

(12) 建議教部改良師範教育

十九年部頒師範課程標準，施行以來，困難極多，且間有未合於今後國民教

本廳半年來工作概述

育之需要者：(1)舊時勞作一科，視為發展兒童身心之手段；其實，當此國家經濟衰落之時代，無論何人，皆應有一種生產技術，學校勞作，即為訓練此生產技術而設；換言之，學校勞作，應為經濟生產之勞作也。(2)現今國際風雲，變幻莫測，第二次世界大戰，一旦爆發，若國民不有充分之戰爭知識，則日後臨事倉惶，勢必歸於慘敗與犧牲。故師範學校，實有開設國防課程之必要，俾師範畢業之後，轉教于其他國民。

茲將十九年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與本省各師範學校試行後，擬請教部改定者，列表如左：

三年(一)基本科目						修習程度： 招收初中畢業生	教學科目	十九年教部擬請教部現行暫行標準規定之授課時數	增減時數之教學總時數
(6)物理	(5)算學	(4)地理	(3)歷史	(2)國文	(1)公民				
8	9	6	8	16	12	(前為黨義)		12	無增減
10	14	8	10	20	12	(現改公民)			
增2	增5	增2	增2	增4					

(15)論理學	(14)音樂	(13)美術	(12)勞作	(11)軍訓	(10)衛生	(9)體育	(8)生物	(7)化學	(二)教育科目	(1)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	(3)教育測驗與統計	(4)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5)小學行政	(6)教育史
2	8	12	8	12	2	12	9	8		4	4	3	13	3	2
			(原為工藝)		(原為健康教育)										(原為選修必設)
2	8	12	8	12	2	12	9	10		4	6	4	13	4	2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增減	(請改設博物)	增2		同前	增2	增1	無增加	增1	增2